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作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江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彦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6,677,322.01	116,317,246.87	17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53,675.01	21,586,698.64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41,391.45	20,195,982.05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8,433.22	-22,461,058.11	-7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55%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3,629,870.81	4,140,712,612.33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9,080,826.52	2,256,551,200.88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2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829.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43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99.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5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48.22	
合计	612,283.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7,915,606.64	公司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该退税是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依赖合作企业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分布在水泥、玻璃、煤化工、铁合金、有色金属、天然气管道加压站等行业，其中水泥、玻璃、煤化工、铁合金、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因产能过剩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整体经营情况有一定波动；天然气行业符合国家能源战略的发展方向，管网建设和输气能力仍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经营对合作企业的余热资源量有较大依赖性，如果合作企业的生产状况不佳，将导致公司为其配建的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余热资源量不足而出现经营效益下滑，或者导致公司在建和拟建的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能按期投产、达产。公司对于合作企业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合作企业多为行业内优势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国内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和落后产能的进一步淘汰，优质合作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但是如果调控产能过剩的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或者经济出现严重下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公司经过长期的探索和积累，已经储备了充足的跨领域发展技术力量和连锁管控的运营能力，但也存在进入余热利用新领域不能完全适应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天然气定价模式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区域内持有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形成一定的自然垄断，面对上下游合作企业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从而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的气源为天然气和煤层气，目前我国天然气销售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煤层气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如果未来遇到政府部门对天然气的价格政策作出调整，燃气管网企业新的价格机制下不能完全将燃气采购价格的调整转移给用气方时，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政府对燃气定价政策作出变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3、城市燃气对下游客户依赖的风险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目前在山西省原平市、兴县、保德县三市县拥有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为授权区域内的工业、商业和居民客户供应天然气。其最主要的客户为三家大型氧化铝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下游企业因宏观经济形势等原因，用气需求大幅下滑，则会对北京华盛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山西省已将氧化铝定义为顶替煤炭产业的重要产业之一，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所在地蕴含丰富的铝土矿资源，适合兴建大型的氧化铝企业，三家氧化铝企业投资规模大，其产能均为近年来新建设，工艺水平先进，企业临近气源和铝土矿资源，生产成本低，抗风险能力强。近年来，虽然氧化铝行业大幅波动，但是，北京华盛已投产的氧化铝客户生产经营平稳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4、进入新行业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工业客户及天然气长输管道加压站余热余压利用为主的节能板块、以城市燃气供应及支干线管输业务为主的清洁能源板块、并涉足工业客户烟气综合治理及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依托，通过内生和外延并重的手段，围绕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积极开拓相关的新业务。公司在进入新行业时会充分考虑新行业的投资风险，在对自身的经营战略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慎评估的前提下稳健开展跨行业投资，并持续加强人才团队培养、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等基础能力建设，但公司进入新行业后仍可能存在因上述能力建设不足而带来的跨行业发展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6%	82,330,000	0	质押	71,760,000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27,131,782	27,131,7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4%	17,971,56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9%	16,220,92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60%	13,953,312	0			
陈作涛	其他	3.20%	12,403,100	12,403,100	质押	12,403,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9,629,490	0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7,751,937	7,751,9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其他	1.72%	6,677,686	0			

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6,671,32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71,568	人民币普通股	17,971,5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22	人民币普通股	16,220,9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3,953,312	人民币普通股	13,953,3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9,490	人民币普通股	9,629,4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7,686	人民币普通股	6,677,6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1,324	人民币普通股	6,671,3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2,007	人民币普通股	5,612,0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2,162	人民币普通股	4,012,16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2,752,185	人民币普通股	2,752,1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作涛先生，与陈作涛先生本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陈作涛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24.46% 股份。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者

转让其于公司上市之日持有的股份 8233 万股，亦不会要求天壕环境回购该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131,782	0	0	27,131,7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 日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7,751,937	0	0	7,751,93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 日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5,968	0	0	3,875,96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 日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387	0	0	1,550,38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 日
陈作涛	12,403,100	0	0	12,403,1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 日
张英辰	3,875,968	0	0	3,875,96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 日
钟玉	1,550,387	0	0	1,550,3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1 日
王祖锋	2,370,937	0	0	2,370,937	高管锁定股	-
王坚军	1,500,000	0	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
闫冰	1,087,500	0	0	1,087,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
程炳乾	907,031	0	0	907,031	高管锁定股	-

李江冰	750,000	0	0	750,000	高管锁定股	-
胡帆	745,312	0	0	745,312	高管锁定股	-
史庆玺	675,000	0	0	675,000	高管锁定股	-
张洪涛	600,000	60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
邓群	421,875	0	0	421,875	高管锁定股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3,920,000	0	0	3,9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
合计	71,117,184	600,000	0	70,517,18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应收票据	23,918,953.45	58,013,113.22	-58.77	1
预付款项	198,769,673.14	134,186,185.11	48.13	2
其他流动资产	17,875,884.79	1,361,363.36	1213.09	3
短期借款	339,386,237.00	199,985,928.00	69.71	4
应付职工薪酬	7,580,017.54	13,197,705.91	-42.57	5
应交税费	-19,346,028.31	-4,100,086.58	371.84	6
应付利息	10,301,681.90	6,840,258.59	50.60	7
递延收益	5,243,376.66	3,476,666.66	50.82	8

注1：应收票据期末比年初减少34,094,159.77元，减幅为58.77%，主要原因是本期汇票背书转让增加。

注2：预付款项期末比年初增加64,583,488.03元，增幅为48.13%，主要为预付的股权投资款和天然气款。

注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年初增加16,514,521.43元，增幅为1213.09%，主要原因为北京华盛现金管理产品。

注4：短期借款期末比年初增加139,400,309.00元，增幅为69.71%，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规模扩大。

注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年初减少5,617,688.37元，减幅为42.57%，主要原因为期初计提的年终奖本报告期予以发放。

注6：应交税费期末比年初减少15,245,941.73元，减幅为371.84%，主要原因为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同时期初计提的税费本期予以缴纳。

注7：应付利息期末比年初增加3,461,423.31元，增幅为50.60%，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

注8：递延收益期末比年初增加1,766,710.00元，增幅为50.82%，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

(2)、本年度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营业收入	316,677,322.01	116,317,246.87	172.25	1

营业成本	254,493,744.57	72,014,270.03	253.39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4,499.93	1,128,801.08	58.09	3
销售费用	951,887.54	41,529.50	2192.08	4
财务费用	13,623,227.17	6,617,474.27	105.87	5
营业外收入	8,401,405.76	5,645,747.93	48.81	6
营业外支出	50,539.77	327,100.00	-84.55	7
所得税费用	7,437,378.42	3,449,948.58	115.58	8
少数股东损益	2,638,704.95	-682,485.10	-486.63	9

注1: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00,360,075.14元, 增幅为172.25%, 主要原因为合并北京华盛。

注2: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82,479,474.54元, 增幅为253.39%, 主要原因为合并北京华盛。

注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55,698.85元, 增幅为58.09%, 主要原因为合并北京华盛。

注4: 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910,358.04元, 增幅为2192.08%, 主要原因为合并北京华盛。

注5: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7,005,752.90元, 增幅为105.87%, 主要原因为融资规模扩大。

注6: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755,657.83元, 增幅为48.81%, 主要原因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增加。

注7: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987,429.84元, 增幅为115.58%, 主要原因为合并北京华盛。

注8: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321,190.05元, 增幅为486.63%, 主要原因为合并北京华盛。

(3)、本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433.22	-22,461,058.11	-77.03	1

注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7,302,624.89元, 增幅为77.03%, 主要原因为本期工程技术服务支出减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和城市燃气供应业务收入。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电价和实际售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 分享节能收益, 获取投资回报, 因此收入变化主要取决于售电量和结算电价。公司大部分项目的结算电价均与合作方约定了基准电价上涨或下调的分享机制, 但在结算电价相对固定的期间里, 收入变化主要取决于售电量的变化。

城市燃气供应业务收入变化主要取决于天然气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公司天然气产品的零售价格参考政府定价制定，煤层气产品的销售价格参考天然气市场价格并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期间里，收入变化主要取决于销售量的变化。

2016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036万元，增长172.25%，主要原因为合并北京华盛导致本期城市燃气供应业务收入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公司前5大供应商，系公司2015年7月完成收购的北京华盛的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兴县温欣热力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5大客户，系公司2015年7月完成收购的北京华盛的工业客户。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贯彻实施了2016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完成如下工作：

1、快速推进天然气战略实施

报告期公司围绕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煤层气资源优势，在上游气源获取、中游管道建设、下游用户开拓上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布局，并且将下游用户拓展至山西省外市场，围绕河北、山东等地陆续并购城市燃气公司，为公司燃气板块做大做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公司签订收购霸州市正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正茂”）51%股权的协议（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河北地区重点工业园区内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收购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天隆”）5%股权，东营天隆管道燃气经营区域覆盖山东省广饶县稻庄镇的大型工业聚集区，园区内企业众多，用气潜力巨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与合作方签署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燃气”）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正式协议尚未签订），中诚燃气拥有河北工业重镇平山县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推动电改售电业务布局

报告期公司参股的宁夏中宁工业园区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宁公司”）正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工业园区开展购售电服务、能源综合管理、智能微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园区节能减排以及建设能源互联网等业务，标志着本公司在当前电力市场改革契机下，依托政策支持和区域优势，在配售电业务上正式开始了产业布局，宁夏中宁公司的试点经

验将为本公司在其它工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撑。

3、进一步整合互联网金融平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壕普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普惠”）使用现金2,900万元收购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农宝”）80.80%股份，惠农宝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利用惠农宝在互联网金融平台积累的经验 and 资源，共同打造天壕普惠绿色产业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4、非公开发行

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目前，申报材料正在补充2015年年报数据，尚未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依赖合作企业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分布在水泥、玻璃、煤化工、铁合金、有色金属、天然气管道加压站等行业，其中水泥、玻璃、煤化工、铁合金、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因产能过剩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整体经营情况有一定波动；天然气行业符合国家能源战略的发展方向，管网建设和输气能力仍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经营对合作企业的余热资源量有较大依赖性，如果合作企业的生产状况不佳，将导致公司为其配建的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余热资源量不足而出现经营效益下滑，或者导致公司在建和拟建的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能按期投产、达产。公司对于合作企业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合作企业多为行业内优势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国内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和落后产能的进一步淘汰，优质合作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但是如果调控产能过剩的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或者经济出现严重下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公司经过长期的探索和积累，已经储备了充足的跨领域发展技术力量和连锁管控的运营能力，但也存在进入余热利用新领域不能完全适应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天然气定价模式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区域内持有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形成一定的自然垄断，面对上下游合作企业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从而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的气源为天然气和煤层气，目前我国天然气销售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煤层气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如果未来遇到政府部门对天然气的价格政策作出调整，燃气管网企业在新的价格机制下不能完全将燃气采购价格的调整转移给用气方时，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政府对燃气定价政策作出变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3、城市燃气对下游客户依赖的风险

北京华盛目前在山西省原平市、兴县、保德县三市县拥有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为授权区域内的工业、商业和居民客户供应天然气。其最主要的客户为三家大型氧化铝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下游企业因宏观经济形势等原因，用气需求大幅下滑，则会对北京华盛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山西省已将氧化铝定义为顶替煤炭产业的重要产业之一，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所在地蕴含丰富的铝土矿资源，适合兴建大型的氧化铝企业，三家氧化铝企业投资规模大，其产能均为近年来新建设，工艺水平先进，企业临近气源和铝土矿资源，生产成本低，抗风险能力强。近年来，虽然氧化铝行业大幅波动，但是，北京华盛已投产的氧化铝客户生产经营平稳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4、进入新行业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工业客户及天然气长输管道加压站余热余压利用为主的节能板块、以城市燃气供应及支线管输业务为主的清洁能源板块、并涉足工业客户烟气综合治理及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依托，通过内生和外延并重的手段，围绕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积极开拓相关的新业务。公司在进入新行业时会充分考虑新行业的投资风险，在对自身的经营战略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慎评估的前提下稳健开展跨行业投资，并持续加强人才团队培养、建立有效的

激励机制等基础能力建设，但公司进入新行业后仍可能存在因上述能力建设不足而带来的跨行业发展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股份限售承诺	①如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顺利实施，则将其现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5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则天壕投资集团现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自本次	2015 年 04 月 02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延长锁定 12 个月。上述两个期间孰长简称“延长锁定期”。②在延长锁定期内，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转让该股份，亦不会要求天壕环境回购该股份。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其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天壕环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壕环境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在本公司作为天壕环境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壕环境的商业机	2015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壕环境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壕环境，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壕环境；在本公司作为天壕环境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壕环境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从前述业务及活动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天壕环境所有。</p>				
	<p>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①本公司及以下人员或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p>	<p>2015 年 01 月 19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p>

		<p>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②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天壕环境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天壕环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以下人员或组织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天壕环境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天壕环境及其</p>			
--	--	--	--	--	--

			<p>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天壕环境和天壕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股东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承诺人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环境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p>	<p>2015 年 01 月 19 日</p>	<p>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p>

		<p>日起满三十六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壕环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除非征得天壕环境及天壕环境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承诺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环境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承诺人股份锁定期结束，承诺人所持天壕环境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承诺人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p>			
--	--	--	--	--	--

			<p>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最后一次盈利预测补偿完成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其获得的天壕环境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其认购的天壕环境股份。</p>			
	<p>股东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北京华盛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8,000 万元。在交易对方对天壕环境实施盈利补偿期间（盈利承诺补偿年份为 2015</p>	<p>2014 年 12 月 26 日</p>	<p>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p>

		<p>年-2017 年), 天壕环境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在盈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 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华盛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北京华盛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应以其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向天</p>			
--	--	--	--	--	--

		<p>壕环境足额支付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 × 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收购价款 ÷ 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应按其获得股份对价占总股份对价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股份的责任。盈利承诺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及其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p>			
--	--	---	--	--	--

			少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根据上述方式计算的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二分之一, 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向天壕环境支付补偿; 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或以应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天壕环境支付补偿。			
	股东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肖保田、关联方武瑞生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华盛与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相互借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 也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 二、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 承诺人及其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一)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北京华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北京华盛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二) 严格限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在与北京华盛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北京华盛资金，不要求北京华盛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三) 不要求北京华盛以下列</p>			
--	--	---	--	--	--

		<p>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北京华盛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 为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偿还债务。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壕环境/北京华盛董事会发现承诺人及其直</p>			
--	--	---	--	--	--

		<p>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有侵占北京华盛资产行为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无条件同意，天壕环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西藏瑞嘉或西藏新惠所持天壕环境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冻结西藏瑞嘉或西藏新惠所持天壕环境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四、若北京华盛因在本次交易前与北京华盛以及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各承诺</p>			
--	--	---	--	--	--

			人将对天壕环境因北京华盛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予以全额补偿。			
	股东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壕环境、北京华盛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在持有天壕环境股份期间，未经天壕环境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投资与天壕环境及北京华盛相同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投资该等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承诺人从前述业务及活动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天壕环境所有。	2015年01月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股东西藏瑞嘉创新投资	关于关联交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	2015年01月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

	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易的承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天壕环境股份期间：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天壕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天壕环境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壕环境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天壕环境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天壕环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19 日		承诺
--	------------------------------------	------	---	------	--	----

			<p>规范性文件 和天壕环境 章程规定的 程序进行，且 在交易时确 保按公平、公 开的市场原 则进行，不通 过与天壕环 境及其子公 司之间的关 联关系谋求 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任 何有损天壕 环境和天壕 环境其他股 东利益的关 联交易。</p>			
	<p>股东西藏瑞 嘉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关 联方武瑞生</p>	<p>其他承诺</p>	<p>如因北京华 盛控股子公 司天然气（煤 层气）特许经 营权的相关 事宜而给天 壕环境及/或 北京华盛及/ 或北京华盛 控股子公司 造成不利影 响或损失，或 者致使北京 华盛控股子 公司遭受处 罚等，其将在 该等损失发 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 足额补偿。</p>	<p>2015 年 01 月 19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 诺人履行了 承诺</p>
	<p>股东西藏瑞 嘉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北京泰瑞和 西藏瑞嘉共 同负担北京 华盛及其控 股子公司因</p>	<p>2015 年 01 月 19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 诺人履行了 承诺</p>

		<p>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交割完成之日前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而产生的费用由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先行垫付，在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由北京泰瑞和西藏瑞嘉将上述费用一次性偿还给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交割完成之日后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而产生的费用由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先行垫付，北京泰瑞和西藏瑞嘉应在上述费用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足额补偿北京华盛及其控股子公司。</p>			
	<p>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联方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p>	<p>2015 年 01 月 19 日</p>	<p>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p>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英辰、股东钟玉		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承诺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天壕环境的股份，也不由天壕环境回购（因北京华盛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天壕环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除前述锁定期约定外，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义务。			
	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联方武瑞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天壕节能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不存	2015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壕环境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在本人作为天壕环境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壕环境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壕环境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壕环境，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壕环境；在本人作为天壕环境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壕环境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从前述业务</p>			
--	--	--	--	--	--

			及活动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天壕环境所有。			
	实际控制人 陈作涛、关联 方武瑞生	关于关联交 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天壕环境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天壕环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	2015年01月 1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天壕环境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天壕环境和天壕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武瑞生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对于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剥离的部分资产，天壕环境有权要求本人控制的华盛燃气有限公司按照经评估确认的公允价格转让给天壕环境或其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天壕环境或其控制的企	2015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业有权要求按照经评估确认的公允价格受让本人拥有或控制的与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其他承诺	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天壕环境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天壕环境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将对天壕环境进行全额补偿。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其他承诺	如因贵州水泥厂改制而导致其不能正常履行《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而给天壕环境对其子公司贵州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造成任何损失，将对天壕环境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控股股东天	关于同业竞	①除天壕环	2012年06月	长期	报告期内，承

	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竞争的承诺	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本公司承诺作为天壕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③本公司承诺作为天壕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天壕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	28 日		诺人履行了承诺
--	--------------------	-------	---	------	--	---------

			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④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天壕环境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次上市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②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天壕环境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天壕环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天壕环境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天壕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p>环境和天壕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③在作为天壕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天壕环境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天壕环境的资金、资产。④如在作为天壕环境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占用天壕环境资金、资产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对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凡不能以现金清偿所占用的资金、资产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目前，申报材料正在补充2015年年报数据，尚未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投资项目情况：

1) 2016年1月20日，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400万元收购霸州市正茂燃气有限公司（简称“霸州正茂”）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年4月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与霸州正茂的原股东签订了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盛燃气收购霸州市正茂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截止日前，霸州正茂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 2016年1月22日，天壕普惠与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天壕普惠使用现金2,900万元收购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农宝”）80.8%的股权。截止日前，惠农宝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公司的参股公司宁夏中宁工业园区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宁夏中宁公司”）经过前期筹备正式挂牌运营，标志着公司在当前电力市场改革契机下，依托政策支持和区域优势，在配售电业务上正式开始了产业布局。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宁夏中宁公司正式挂牌运营的公告》。

4) 2016年1月29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自有资金457.5万元收购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简称“东营天隆”）5%股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东营天隆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的公告》。截止日前，东营天隆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5) 2016年1月29日，公司和江西德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德之宝”）与平山中诚燃气有限公司（简称“中诚燃气”）的股东自然人张春梅、马明明在北京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初步约定由公司和江西德之宝共同对中诚燃气进行增资并收购原股东部分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6,276万元对中诚燃气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诚燃气15%的股权。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6) 2016年3月，公司以300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陈耀都持有的北京天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保”）15%股权，并对天壕环保增资1,100万元，变更后天壕环保的注册资本变为3,100元，公司出资2,400万元，陈耀都出资700万元，公司持有天壕环保77.42%股权，目前收购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和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亦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81,088.11	103,417,30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18,953.45	58,013,113.22
应收账款	243,013,979.29	236,585,041.83
预付款项	198,769,673.14	134,186,185.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761,657.03	71,755,125.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060,539.97	46,469,183.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75,884.79	1,361,363.36
流动资产合计	748,081,775.78	651,787,31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15,000.00	16,8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917,090.15	35,882,833.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7,359,186.97	1,118,391,046.09
在建工程	710,216,935.23	695,784,112.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7,235,502.51	954,060,967.48
开发支出		
商誉	554,118,089.79	545,620,085.48
长期待摊费用	101,529,513.49	103,251,12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6,336.61	9,267,31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0,440.28	9,827,81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5,548,095.03	3,488,925,298.10
资产总计	4,233,629,870.81	4,140,712,61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386,237.00	199,985,92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8,485,973.27	322,147,481.12
预收款项	69,281,494.77	75,311,00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80,017.54	13,197,705.91
应交税费	-19,346,028.31	-4,100,086.58

应付利息	10,301,681.90	6,840,258.59
应付股利	633,500.00	633,500.00
其他应付款	139,127,968.45	144,632,852.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20,000.00	106,6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650,050.30	199,387,588.04
流动负债合计	1,145,120,894.92	1,064,706,23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000,000.00	47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734,520.21	26,058,888.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43,376.66	3,476,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394,757.83	169,879,38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417,300.00	40,41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789,954.70	718,832,236.49
负债合计	1,841,910,849.62	1,783,538,470.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189,529.00	387,189,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3,851,634.94	1,414,229,817.30
减：库存股	40,417,300.00	40,417,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441,403.34	14,287,270.35

盈余公积	27,016,126.36	27,016,12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5,999,432.88	454,245,7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9,080,826.52	2,256,551,200.88
少数股东权益	112,638,194.67	100,622,94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719,021.19	2,357,174,14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3,629,870.81	4,140,712,612.33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江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彦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15,158.39	47,501,80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42,482.21	47,963,113.22
应收账款	138,266,545.28	124,764,507.72
预付款项	81,516,146.83	28,893,687.64
应收利息	254,868.05	199,881.9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129,597.55	475,418,096.20
存货	7,075,811.56	6,857,13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51.72	
流动资产合计	759,024,661.59	731,598,22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5,000.00	5,0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2,632,752.45	1,748,412,795.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0,362,939.66	500,197,286.78
在建工程	28,643,232.54	23,910,155.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16,197.16	6,751,699.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03,487.20	66,178,7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1,049.13	5,105,09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0,440.28	9,827,81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5,285,098.42	2,365,423,540.14
资产总计	3,254,309,760.01	3,097,021,76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386,237.00	169,985,92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52,057.53	27,179,683.28
预收款项	1,680,000.00	1,4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33,137.62	5,677,076.96
应交税费	-63,715.72	4,745,970.31
应付利息	10,156,131.43	6,484,951.25
应付股利	633,500.00	633,500.00
其他应付款	97,431,861.62	68,555,764.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650,050.30	199,387,588.04
流动负债合计	668,459,259.78	568,130,46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1,500,000.00	29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734,520.21	26,058,888.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5,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417,300.00	40,41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776,820.21	361,976,188.62
负债合计	1,014,236,079.99	930,106,65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189,529.00	387,189,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9,213,139.14	1,408,388,139.14
减：库存股	40,417,300.00	40,417,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16,126.36	27,016,126.36
未分配利润	457,072,185.52	384,738,61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073,680.02	2,166,915,11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4,309,760.01	3,097,021,763.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6,677,322.01	116,317,246.87
其中：营业收入	316,677,322.01	116,317,246.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3,441,258.91	97,281,732.68

其中：营业成本	254,493,744.57	72,014,270.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4,499.93	1,128,801.08
销售费用	951,887.54	41,529.50
管理费用	22,588,084.12	17,524,689.67
财务费用	13,623,227.17	6,617,474.27
资产减值损失	-184.42	-45,03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82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78,892.39	19,035,514.19
加：营业外收入	8,401,405.76	5,645,74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539.77	327,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29,758.38	24,354,162.12
减：所得税费用	7,437,378.42	3,449,948.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92,379.96	20,904,21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53,675.01	21,586,698.64
少数股东损益	2,638,704.95	-682,48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92,379.96	20,904,21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53,675.01	21,586,69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8,704.95	-682,485.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江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彦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5,621,077.89	45,400,322.83
减：营业成本	28,218,106.60	32,119,71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2,360.15	142,297.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85,225.04	9,792,525.15
财务费用	12,963,365.87	5,552,965.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5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276.95	-2,207,178.10
加：营业外收入	6,917,337.41	1,710,76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3,614.36	-796,413.14
减：所得税费用	1,214,042.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9,572.21	-796,413.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79,572.21	-796,413.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385,793.78	45,779,120.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15,606.64	3,929,15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0,291.19	12,115,88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11,691.61	61,824,16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950,703.70	21,705,132.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23,727.17	24,772,90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2,986.59	24,175,60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2,707.37	13,631,57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70,124.83	84,285,2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433.22	-22,461,05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57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710.00	14,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80,282.57	14,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15,076.27	11,376,22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654,270.03	12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61,060.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34,153.21	134,376,22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3,870.64	-119,826,22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1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1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40,610.00	43,068,6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86,330.47	4,474,13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6,940.47	47,542,79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73,059.53	147,457,20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6,086.13	5,169,91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17,301.52	99,216,01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83,387.65	104,385,932.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34,061.60	3,257,44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34,08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036.86	23,901,43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2,187.07	27,158,87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4,116.94	1,977,16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4,217.83	7,123,39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7,678.36	5,22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8,822.72	55,108,16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4,835.85	64,213,95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648.78	-37,055,07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3,310.76	1,189,16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39,970.03	1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3,280.79	124,189,16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3,280.79	-124,189,16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1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90,610.00	33,270,1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5,435.79	3,389,18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26,045.79	36,659,30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3,954.21	158,340,69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3,355.10	-2,903,54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01,803.29	72,954,04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15,158.39	70,050,493.7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